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华阳密封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机械密封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增厚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期利益。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作价在此基础上由双发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华阳密封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华阳密封股权，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华阳密封股权的部分对价款，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